

#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济宁市兖州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区财政在诸多困难下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稳中向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497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长 5%。其中：增值税 130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7.2%；企业所得税 70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增长 12.3%；个人所得税 7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下降 8%；资源税 18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6.2%；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5%，增长 18.2%；房产税 13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下降 64.7%；印花稅 4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与上年基本持平；城镇土地使用稅 20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下降 0.5%；土地增值稅 31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7.5%，增长 151.7%；车船稅 2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增长 2.9%；耕地占用稅 43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6%，增长 275.9%；契稅 19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下降 37%；环境保护稅 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下降 4.3%；其他稅收收入 325 万元。专项收入 16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增长 4.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7%，增长 55.7%；罚没收入 14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7.5%，增长 147.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下降 25.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增长 47%；其他收入 3 万元。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84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5%，比上年增长 10.9%。从支出科目看：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08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6%，增长 44.4%；公共安全支出 22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下降 8.9%；教育支出 122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4.5%；科学技术支出 1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下降 1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6%，增长 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2%，增长 1.5%；卫生健康支出 42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4%，增长 6.1%；节能环保支出 17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1%，增长 38.6%；城乡社区支出 16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2%，增长 9.3%；农林水支出 63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增长 16.6%；交通运输支出 5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增长 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7%，增长 280.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下降 38.6%；金融支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4%，增长 24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下降 48.9%；住房保障支出 5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下降 6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1%，下降 9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下降 21.5%；债务付息支出 18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增长 12%；国防支出 30 万元；其他支出 59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7187 万元，加各项税收返还、

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等 615523 万元，收入共计 1112710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254 万元，加上解支出、年终结余等 428456 万元，支出共计 111271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1 年总体财政收入实现 7445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7187 万元，上缴中央、省的增值税、所得税等 24737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结合土地出让情况，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107836 万元、下降 70.6%，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调整为 79180 万元、下降 86.8%。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97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比上年下降 7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下降 75.9%；彩票公益金收入 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下降 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下降 73.8%；污水处理费收入 1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下降 8.9%；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760 万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24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8%，比上年下降 79.2%。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4.3%；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15.4%；城乡社区支出 61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下降 82.7%；债务付息支出 19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增长 51.7%；其他支出 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下降 18.5%；农林水支出 6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3442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73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98264 万元，收入共计 395995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948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年终结余等 271047 万元，支出共计 39599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65 万元，收入共计 1028 万元。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万元，加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结余等 996 万元，支出共计 102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分配到个人账户等原因，导致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发生变化。按照《预算法》要求，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90705 万元，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目标调整为 71288 万元。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00228 万元，完

成预算的**110.5%**，比上年增长**42.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5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4.3%**，增长**13.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19.4%**，增长**110%**。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704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比上年增长**8.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104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增长**5.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4%**，增长**16.6%**。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29771**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权限，2021年我区仅统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数据，其他险种由省市级统筹、区本级不再安排。

#### （五）地方政府债券执行情况

2021年，济宁市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149.6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71.8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7.81**亿元。

济宁市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总额**55.81**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7.8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4.43**亿元，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进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2021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再融资债券**34.77**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19.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4.87**亿元，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

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置换纳入隐性债务系统中的债务。新增专项债券 8.8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鲁南高铁市政设施、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提升、西护城河片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

#### （六）落实区人大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常委会决议，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着力防控财政风险，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强征管、控支出，财政收支好于预期。收入方面，紧紧抓住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有力契机，强化财税协调配合、完善税收共治机制、竭力挖潜增收，确保收入量质齐升。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49.7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实现 38.5 亿元，增长 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4%，比上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从分行业税收看，制造业地方税收同比增长 18.2%、第三产业地方税收同比增长 12.7%，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实现良性循环。支出方面，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持适度财政支出强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8.4 亿元，增长 10.9%。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区工资及时发放、机关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全年“三保”支出 37.7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6.9 亿元、保工资 18.9

亿元、保运转 1.9 亿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评审项目 181 个、资金 45.1 亿元，审减资金 8.6 亿元、审减率 19%。

（二）筹资金、解难题，服务发展力度不减。一是聚力对上争取。2021 年收到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1.7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8.8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47 亿元，为扩投资、稳增长、偿债务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用好惠企政策。积极贯彻省政府落实“六稳”“六保”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争取上级专款 9130 万元给予省级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奖励企业科技研发、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等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三是运作产业基金。对 2020 年度省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我区的 4 支子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芯诺电子、泰和能源等 6 家企业被纳入济宁市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备投库。四是借力金融工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 亿元，兑现贷款贴息资金 1628 万元。“鲁担惠农贷”新增担保户数 556 户，担保贷款金额 4.2 亿元。争取上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1 万元。五是撬动社会资本。兖颜路道路提升工程 PPP 项目入选全省经典案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一号机组并网发电，变生活垃圾为清洁能源，助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三）补短板、强弱项，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全区民生支出 51.5 亿元，同比增长 4.5%。一是抓好兜底性民生。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困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落实救助金 9493 万元。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拨

付基础养老金、丧葬抚恤金及缴费补贴 1.6 亿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财政弥补支出缺口 2.6 亿元。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580 元，财政补助缴费 7373 万元，资助救助困难群众医疗资金 2837 万元。提高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待遇，发放各类补助补贴 1.1 亿元。二是抓好普惠性民生。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学前至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103 万元，拨付 1677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拨付 5057 万元支持扩增学前教育、普通中小学学位资源。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拨付 4382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 1.1 亿元支持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公立医院改革、建设村级及社区标准化卫生室、保障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落实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政策，拨付 2391 万元兑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激励奖励金。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拨付资金 4782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核酸检测试剂耗材、新冠疫苗接种等必要支出。三是抓好基础性民生。安排 2176 万元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发放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引才补贴。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发放高龄补贴 565 万元。拨付资金 1530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支持残疾人康复、学习、就业。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1.3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乡村振兴关键领域。拨付资金 8524 万元推进清洁取暖、保障

群众温暖过冬。统筹各类资金 7766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四）抓重点、扩范围，绩效与预算一体融合。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力促预算精准编制。年初对 18 个部门的 29 个新增、提标项目开展事前评估，撤消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18 万元，调减 4 个项目资金预算 1013 万元。对未经事前评估或事前评估不符合要求的政策项目，一律不得编制绩效目标、不得安排预算资金。二是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约束。2021 年组织全区 103 个预算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463 个，涉及资金 18.2 亿元，做到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支出项目全覆盖。三是全过程动态监控力除资金“闲置”。2021 年度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抽取了校园安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4 个项目重点监控。每季度初开展监控分析，及时纠正资金执行偏差，调整或收回预计无法支出的资金。四是事后续效评价提升预算安排质量。以点带面，从 2020 年度自评项目中选取了 35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和“追踪问效”，选取了 6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确保事后重点绩效评价更有针对性。五是开展试点提高财政综合运行效益。争取先行先试权，扎实开展全省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选取城区保洁及垃圾处置、公共园林绿化管护 2 个项目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形成了试点报告，为今后改进部门预算编制、调整支出标准、提高财政运行质量提供了依据。

（五）求创新、提效能，财税改革纵深推进。一是积极应

对税费改革。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全面摸排自备井信息，建立水资源税税源数据库。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上线用票单位 193 家，开出电子票据 283 万份、资金 21 亿元，实现缴费取票“零跑腿、无接触”。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以信息化驱动预算管理现代化，建设数字财政。深入推进预算公开，扎实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做好自查和省内互查。三是推进政府采购监督改革。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担保融资，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通过电子化技术手段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链条式管理。四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济宁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结合我区实际一企一策不断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将地方粮食储备库、金地粮食购销中心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进行增资。五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管理，确保不发生拖欠行为。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资金使用要求化解债务，有效降低隐性债务规模。对 2020 年度发行的 21 个专项债券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积极配合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对 2019 年以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核查调研。六是积极接受各级监督。扎实做好各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积极配合区委巡察，自觉接受人大法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各位代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受减税降费、疫情冲击、节能减排等减收因素叠加影响，财政运行承压前行，财税增收后劲不足。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必保的硬性支出、“三保”支出有增无减，刚性增支因素不断累积叠加，政府债务也进入集中偿付期，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从审计反映情况看，预算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预算编制不精细、超预算支出等问题还未彻底解决。部分单位对财政支出的规范性重视程度不高，在支付结算、财务报销、公务卡使用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无法满足预算管理改革对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字为预算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会有一些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2年预算安排意见

### （一）2022年全区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推动改革攻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保

障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稳定，聚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

##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 1、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20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865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1368 万元，国防支出 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3410 万元，教育支出 12594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0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5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27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03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97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1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24 万元，金融支出 18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099 万元。另外，设立预备费 21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上级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046 万元，加各项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340764 万元，收入共计 862810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6560 万元，加上解支出、年终结余等 176250 万元，支出共计 862810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2、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78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5.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160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99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789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760 万元。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95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7%。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007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182 万元，其他支出 43181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839 万元，加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等 48643 万元，收入共计 386482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532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等 156950 万元，支出共计 386482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3、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63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450 万元，收入共计 813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3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4、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506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115 万元，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947 万元。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487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14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733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0189 万元。

###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2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把准形势、咬定目标，落好财政坐标系，找好财政发力点，绘好财政新征程，努力在提高财力总量和收支质量上实现新突破。

（一）强化财力统筹，构建坚实稳固的财力支撑体系。重点做好“两强化、三统筹”。强化税费征管，完善税收保障和税费协同机制，深化大数据共享应用，提升“以数治税”能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对上争取，紧盯政策资金投向，高效组织项目谋划申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有效缓解财力缺口。统筹全口径预算，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计划的统筹衔接，盘活存量、调整增量，集中财力保重点。统筹专项资金，加大涉农、涉企及科技、民生等领域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优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

式，握指成拳办大事。统筹资产资源，加大国有资产处置盘活力度，适时适度出让变现闲置资产，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增加地方可支配财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坚持厉行节约，将过紧日子贯穿预算执行始终。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将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20%；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规模；压减业务类项目规模，2022年各专项资金规模不得超过2021年，除上级新交办任务外，支出规模只减不增。加强零基预算管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强预算支出执行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除政策性、突发性、应急性事项外，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确需出台的政策优先通过调整现有资金结构解决，确实难以调整的，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时调整、收回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法按原预算执行的支出，减少资金沉淀。

（三）聚力助企攀登，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梳理盘点各级各条块出台的惠企政策，推进要素资源向主导产业集中、向骨干企业倾斜、向重大项目投放，助力企业加速向产业链高端攀登。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落实好技改贷款贴息、技术改造奖励等激励措施，加快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对接省市新

旧动能转换基金、市高成长性制造业企业发展基金，汇聚产业升级资本动能，为我区制造业高成长企业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完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绩效评价体系，用绩效手段引导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提质增效。加速财政金融深度融合，夯实银担合作基础，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统筹上级补助和区级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2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39.9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7.4亿元、保工资20.6亿元、保运转1.9亿元。积极回应群众所需所盼，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促进更加充分的就业，打造更为优质的教育，提供更高质量的社会保障，构建更加健全的卫生健康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持续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向纵深推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规范PPP运作，持续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政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推动民生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五）深化绩效改革，促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2022年所有新增重大政策或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优绩效目标，探索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确保目标指标“有据可依、有尺可量”。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点支出领域、维护类项目和补贴性政策等经常性、延续性支出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平台，从项目入库、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纠偏。强化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六）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债务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同一标准、同一平台、同一系统”下开展全链条预算业务管理。完善预算管理监督约束机制，对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核算等实施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从下达源头到使用末端“有源可溯、有迹可查”。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强化风险意识，全力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严防经济社会风险向财政领域蔓延传递，坚决守牢风险底线。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产配置与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推动不同部门之间的资产共享公用和资产调剂。扎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创新国有资本运作，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国库管理、电子支付、政府采购、投资评审、会计监督等财政基础工作，针对巡察、审计等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措施，把短板补齐，构建起支撑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围绕本次大会决议，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忠诚尽职、奋勇争先，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有力财政支撑，以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成绩单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